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5號

上　訴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上訴　人　陳建銘

訴訟代理人　陳金河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0年度潮簡字第5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14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前項期間，於第40條之1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被上訴人分別執債權憑證、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即訴外人潘其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7163號辦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110年6月10日製作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分配期日為110年8月18日，上訴人於分配期日前即110年7月27日向本院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旋於110年8月16日向本院提起分配表

異議之訴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核上訴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潘其田積欠上訴人債務未為清償，其名下不動產遭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上訴人則為併案債權人。潘其田不動產中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經以新台幣（下同）704,000元拍定，系爭分配表次序6將被上訴人第1順位抵押權本金40萬元、108年11月7日起至111年5月5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共119,671元、同段期間按日息0.1%（相當於年息36.5%）計算之違約金218,400元，均列入分配，共計受分配694,358元。惟被上訴人與潘其田間就借款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付1%」計算，遲延利息「逾清償日按本金每百元每日一角」計算，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逾清償日按本金每百元日息1角」（下稱系爭違約金）。上開利息、遲延利息部分，系爭分配表經執行處以年息20%列計，已達民法第205條所約定利率之上限，則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潘其田另約定系爭違約金，換算已高達年息36.5%，實屬過高。又潘其田為被上訴人設定抵押權為足額之擔保，況另有遲延利息之約定，已足填補被上訴人因潘其田遲延給付所有之損害，且該違約金係逾清償日後按日計算，並無上限，乃隨時間遞嬗將累積鉅額違約金，對潘其田顯非公平，潘其田怠於行使請求剔除系爭違約金之權利，因系爭違約金之約定已影響上訴人債權之分配受償，上訴人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潘其田請求將系爭違約金酌減至0元等語，並聲明：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6第1順位抵押權人即被上訴人應受分配之違約金218,400元，應予以剔除。

三、被上訴人抗辯：潘其田向伊借貸，其中關於系爭違約金之約定，為民間的借貸習慣，於設定契約書及借據中都有記載，法律並沒有規定違約金之上限，對於酌減違約金沒有意見，但不同意全部剔除，因潘其田屆期未清償，伊為了求償，尚

需支出律師費用，且從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至完全受償，仍需經過相當的時日，只能以違約金的方式作為補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原審判決命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6第1順位抵押權所載被上訴人之違約金於超過8萬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而告確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係抵押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僅須提出債權相關文件，與訴訟程序有所差異，也無委任律師情形，故原審認一般委任律師行情約8萬元，而將系爭違約金酌減此數額，尚非妥適。況懲罰性違約金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所受損害、債務人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所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原審縱將系爭違約金酌減為8萬元，換算仍相當於年息13%，與前開利息、遲延利息之年息20%加計，被上訴人本票債權之年息高達33%，顯然未經審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要有違誤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二）系爭分配表次序6之違約金，應再剔除8萬元。被上訴人則以：法律沒有規定懲罰性違約金金額上限，原審酌減至8萬元，伊可以接受，再減就沒有道理。且上訴人債權才6萬多元，利率也訂得很高，又是普通債權，應以伊的抵押債權為優先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而有違約金約定者，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抑為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得經訴由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

號、50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判例意旨可參）。經查：

⑴潘其田於108年8月1日向被上訴人借款40萬元，於同日簽立同額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其上記載憑票准於108年11月7日無條件擔任兌付，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一計付，遲延利息另按本金每百元每日一角（換算年息為36.5%）計付，逾期違約金另按本金每百元日息一角（換算年息為36.5%）計付；又潘其田以其所有不動產為被上訴人設定抵押權，以為前開借款債權之擔保，其抵押權擔保範圍除前開之借款本金40萬元、按年息百分之一計付之利息、按本金每百元每日一角計算之遲延利息外，另有按本金每百元每日一角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即系爭違約金）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當可信實。

⑵查系爭違約金係懲罰性違約金，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並非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惟法院仍得衡酌情形酌減其數額，而有民法第252條之適用，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例闡釋甚明，合先敘明。再查，懲罰性違約金之數額固應高於履行債務時所應付出利息之一定數額，始能達到前述之目的，惟亦不能大於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過多，以免有失衡平。準此，本院審酌被上訴人與潘其田間之借款本金為40萬元，每日違約金400元（400000×1%=400），於製作系爭分配表時，逾期日數546日，系爭違約金額達218,400元，即潘其田於逾期約1年半時間，所需支付之違約金已超過本金40萬元的半數，顯失衡平，並有違懲罰性違約金強制罰之制度目的，而有酌減之必要。本院綜合考量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得受利益等情，及當下客觀環境得促進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強制力程度，兼及被上訴人於法律層面需律師的專業協助，方能順利實現其債權等因素，認將系爭違約金之總額酌減至8萬元為

適當。

⑶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為諮詢，無需支出律師費用、且被上訴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事實上也未支出律師費用等語，然關於支出律師費用，屬債權人行使權利之額外支出，僅是審酌違約金數額當否的因素之一，仍需斟酌如上述其他諸多客觀因素以定，上訴人首揭主張，難以遽採。上訴人復主張：酌減後之系爭違約金加計遲延利息，年利率仍達33%，要屬過高等語，然而，遲延利息為金錢債務遲延給付後之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為強制性違約罰，二者法律性質、作用及目的均屬有異，不容混為一談，故上訴人所主張，亦有未洽。

(二)基上，被上訴人為潘其田之債權人，為保全債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第252條規定，代位請求訴請酌減違約金至8萬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所載之系爭違約金債權218,400元，酌減至8萬元，超過部分予以剔除，不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藍家慶

法　官　曾士哲

法　官　楊境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洪敏芳